

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医大学工〔2020〕4号

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 发展规划（2020-2025年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

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山西医科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2020-2025年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山西医科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2020—2025年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山西医科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的各项要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列入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发展，适应新时代，符合新

要求，严格选聘配备、优化素质结构、完善培养体系、提升工作水平，以专业化为目标，推动我校辅导员工作新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方案，完善辅导员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 提升优化队伍。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的配备与选聘要求，配齐选强辅导员队伍。明确专职辅导员具有双重身份，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3. 强化发展保障。支持鼓励辅导员挂职锻炼、交流培训、提升学历层次等工作。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制定辅导员培训计划，开展专职辅导员海外研修。确定专职辅导员津贴发放办法，根据考核情况落实专项奖励性绩效。

三、规划内容

（一）配足辅导员队伍

高度重视辅导员的选配工作，加强对辅导员的宏观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文件精神，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选任和调配辅导员时，通过心

理测量、调研访谈等多种途径，把具有坚定政治信仰和深厚家国情怀的人选配到辅导员岗位上来。学生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院系或无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学院（系部）可遴选 1 名学生科科长（科级），专职管理本院系学生工作。

（二）完善辅导员培训体系

持续开展辅导员专项技能提升和常态化教育培训，提升辅导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提升辅导员的整体水平。以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举办的专题培训、双一流院校辅导员相关高级研修为重点，以省内培训、校内培训等为基础，建立海外—国家—省级—学校四级培训体系，以辅导员发展为导向，分时间、分年级全员全覆盖辅导员成长周期。

1. 新任辅导员正式上岗前，要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辅导员专项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每年常态化开展辅导员培训，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至少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培训。

3. 每年选送辅导员参加省级交流培训。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工作需要，选送辅导员赴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培训研修基地参加国家级交流培训。

4. 启动海外培训计划，争取每年选送辅导员赴海外开展交流学习，每年学习人数不超过 3 人次。

5. 对培训期间辅导员的出勤、学习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

培训档案。

（三）鼓励辅导员学历进修

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岗位工作的基础上攻读博士学位。

1. 从事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满2年，可报名攻读本校博士研究生，专业不限。

2. 从事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可报名攻读外校博士研究生，专业不限。

3.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辅导员总人数的5%。

4. 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双一流高校、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鼓励辅导员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四）畅通辅导员转岗渠道

为规范我校工作人员岗位转换流动，促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根据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本着人岗相适、工作需要、合理流动、队伍稳定的原则，辅导员个人按照规定程序可以申请转岗，转岗工作必须按照学校相关程序 and 规定执行。为确保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接续稳定，每年度转岗人数不得超过辅导员总人数的5%。具体转岗条件如下：

1. 工作年限：原则上在辅导员岗位服务至少满五年以上的科级（含副科）思想政治辅导员可以提出转岗要求。

2. 考核标准：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期间，个人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有一次省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其他年度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

3. 工作标准：能够认真履行学校关于辅导员工作规定的各项职责，所负责学生稳定，无责任事故。

4. 岗位需求：转入单位有用人需求，且辅导员个人必须符合拟转岗位的工作需要和相关要求。

（五）规范辅导员职称评聘

学校鼓励专职辅导员走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道路，按照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相关工作的规定要求，为辅导员职称评聘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六）规范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

学校设置正处级、副处级辅导员岗位，岗位职数、任职条件及选任程序等按学校干部选任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支持辅导员工作室建设

鼓励辅导员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建辅导员工作室，加强研究探索、突出特点特色、培育骨干专家、多出成果成绩，充分发挥其在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和提升辅导员能力素质的带动辐射作用，逐步建成机制健全、资源共享、特色鲜明，科研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实践效果好的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团队。

1. 根据工作需求，学校设置专门的工作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科研资料，用于开展理论研究、学习探讨和科研活动。

2. 学生工作部组织辅导员工作室的校级评审，评审立项后确定为校级工作室，由学校统一管理，所在学院（部门）予以协助。

3. 学校参考相关标准给予辅导员工作室经费资助。

4. 鼓励辅导员老师运用微信公众号或者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给予经费支持。

5. 鼓励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并发表相关论文。鼓励辅导员申请校内外思政类课题项目。

